

陆河县陆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整合组建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县属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提高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效益，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切实发挥县属国有企业作为县域经济发展的抓手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改委发〔2020〕10号）《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汕改委发〔202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特提出本实施方案。

一、整合目标

(一) 做大做强县属国有企业，做优国有资产。组建陆河县陆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财投控”），将陆河县域内有价值的资产全部纳入陆财投控。通过吸收县内国有企业的优质资产，力争通过资源整合，使陆财投控总资产达到50亿元、净资产25亿元左右（具体可根据县域资产实际情况调整），实现实体化运营和规范化融资。

(二) 陆财投控的功能定位、业务布局。陆财投控作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有力抓手，将参与县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政服务、资产运营等，形成重点突出、业务布局清晰的发展

格局；逐步拓展产业类业务，争取形成市场化运营主体。

（三）形成本县国有企业的监管架构，完善治理。将陆财投控打造成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资产结构合理、产业经营良好、融资渠道多元、风险可控、逐步建立起市场化的人力资源体制的综合开发建设的集团公司。

二、县属国有企业的组建架构

（一）搭建二级监管的陆河县国有企业监管架构

搭建二级企业监管架构，形成分级监管格局：一级国有企业负责重大项目的建设、投融资业务、下属企业的股权管理，由县国资局直接监管；根据业务性质和发展方向组建二级企业，负责具体的业务经营，由一级企业监管，未来业务开展确有需求的，可在二级企业下设三级企业作为具体项目公司。具体包括：

1. 一级企业

保留陆财投控和陆成公司作为两家由县国资局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其中，陆财投控作为县城重大项目的建设主体和经营主体。陆成公司前期负责县属国有僵尸企业的“关、停、清、退”工作，清理后的资产陆续划转至陆财投控，充实壮大陆财投控的资产。

2. 二级企业

除陆财投控和陆成公司外，其他企业在层级定位上都定为二级企业，由县国资局完成相应法定程序后陆续办理产权移交手续，最终达到股权全部转移至陆财投控。整合完成后的二级企业架构详见附件。

三、陆财投控公司的总体组建方案

（一）以陆河县陆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基础组建陆财投控公司

鉴于陆河县陆财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财公司”）不存在较大人员负担、无潜在法律纠纷和行政处罚等问题，拟以陆财公司为基础组建陆财投控。对陆财公司的公司章程、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等事项进行修订完善后更名为陆河县陆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县国资局，配合单位：陆财投控，完成时间：2022年7月31日）

（二）明确陆财投控的功能定位和经营范围

陆财投控组建后，定位为县城建设主体和县城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经营范围包括：企业总部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建设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理顺陆财投控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

一是在陆财投控建立完善的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治理结构，完善公司章程及部门设置，同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二是在管理机制上，由县委组织部对一级企业重大人事任免进行决策，县国资局对一级企业的发

发展战略规划，经营业绩考核，财务预算，投资计划进行管理；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务进行决策。三是在人才配备上，通过市场化选聘向市场上公开招聘职业经理人；通过购买劳动服务的方式，向会计师事务所、专业咨询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按年采购特定人力资源服务。

四、做大陆财投控资产规模

（一）增加注册资本金

组建后的陆财投控注册资金从 1,000.00 万元调整为 10,000.00 万元，计划采用按年度分期注入方式，具体方式包括：

1. **现金出资**，即由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直接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履行出资义务。
2. “**借改拨**”，即陆财投控及下属公司对县政府单位的欠款转变为拨款。
3. **资产出资**，由县国资局对经营性资产（包括股权资产）进行评估后，履行出资义务。

（二）注入企业股权

企业股权注入可分两种方式，一是通过市场行为，进行股权并购获得企业控制权；二是通过政府行为，进行股权划转获得企业控制权。

1. **股权并购**

由陆财投控筹资向目标企业的所有者（陆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具体而言：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以目标企业评估的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股权交易价格依据，陆财投控与陆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企业暂定为具有一定收益及现金流的企业，包括金叶公司、城乡水务公司、新河公司、陆晟公司。

陆财投控以“自有资金+并购贷资金”的形式筹集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陆河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支付并购股权的对价，并按协议约定的程序办理产权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牵头单位：陆财投控、县国资局，完成时间：将根据资产清查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具体确定。）

2. 股权划转

对完成清产核资的县属国有企业分成三类进行处理：第一类为资产总量较大、公司负担较小、人员安置困难小的，首批划入陆财投控；由县国资局发文将上述企业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陆财投控。被划转企业要积极配合，将经营管理业务情况、财务和工作档案向陆财投控移交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类为人员安置、公司治理规范方面存在较大问题的企业，立即划入陆财投控可能影响企业运行的，由县国资局牵头解决完相关问题后划入陆财投控；第三类为存在法律纠纷、账面资不抵债、人员安置负担较重、处于停产、半停产或“僵尸企业”状态的企业，由陆成公司专项处置，将清理完毕后的有效资产剥离划入陆财投控。

县属国有企业及全民所有制企业，在各企业完成资产梳理申报的基础上，由会计师对陆财投控及下属企业账务进行清理及规范。

（三）行政事业单位整合和基本步骤

将分散在各局（办、中心）的资产（包括厂房、商铺、停车位、闲置办公楼、贸易市场、政府持股等）进行清产核资，形成资产划转清单，并进行资产确权和市场化改造后，由县国资局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在对拟划转的资产进行价值评估，经征求各单位意见后由县政府出具划转文件。（牵头单位：县国资局、县政府机关事务办，配合单位：县政府各单位，完成时间：①2022年7月31日前，各产权单位完成产权情况登记册，由会计师事务所核对确认无误后上报县政府；②2022年9月30日前，县国资局与各产权单位商定可划转的资产经第三方评估后上报县政府；③2022年10月31日前，县政府出具划转文件。）

（四）其他资产注入

对原本由县直单位作为业主承建的项目进行清查（包括专项债投资项目），筛选出质量优良，规模较大的项目，通过并购、划拨或签署代建协议的方式注入陆财投控。（牵头单位：县国资局、县发改局、县政府各业主单位，完成时间：县国资局在2022年7月31日前完成项目资产清单的初步筛选，报县政府研究确定；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资产确权及入账。）

五、保障措施

成立陆财投控公司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领导担任组长及副组长，各局办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国资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国资局其他领导及陆财投控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人员从相关职能部门抽调。

（一）组织保障

县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要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县政府授权县国资局审批县属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资产划转等按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政府批准的事项。

县国资局负责牵头和协调县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资产划转等相关工作。负责企业增资、资产整合费用等资金筹措，牵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移交等工作，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土地一级整理开发、专项债等业务的配合工作，具体实施部门由陆财投控公司负责。

县审计局具体负责组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县属国有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并对清产核资工作过程及结果进行监督。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资产确权登记、土地性质和功能变更及办理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工作，做好房地产配建物业清理移交、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城市道路及设施工程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代建中心负责做好代建项目的支持配合和流程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城市智慧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待划转项目筛选、县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建筑材料经营业务、专项债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做好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改制成企业的牵头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经营业务和专项债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科工局负责牵头做好委托资金受托管理机构持股，并投入陆河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工作，做好信息化工程、股权（含金融股权）投资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指导职工分流安置、社保费缴纳等工作，指导订立国有企业薪酬管理制度。

县税务局负责资产重组整合涉税方面减免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新设、合并、注销等市场主体的商事登记，做好信息化工程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户外广告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专项债等业务的配合工作。

县机关事务办负责统一调剂管理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协助投控公司统一办理租赁等业务的牵头和配合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负责配合城市智慧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园区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垃圾处理、企业债项目等业务的环评政策指导和业务支持。

各镇政府、村委会负责做好基础设施建设（代建）、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城市智慧停车场投资建设经营、城市综合后勤服务等业务的支持配合工作。

各资产主管单位负责收集、整理、核实本单位及所辖企业报送的资产清查信息；负责本单位及所辖企业资产产权划出办理、变更登记工作，经营性资产产权变更及移交工作；做好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界定方面的工作；对已出租的国有资产，划转移交时，及时完成应收租金的收缴、违规占用人员清理等工作。

陆财投控具体负责县属国有企业负责资产产权划入的相关办理、接收工作；负责做好划入资产产权台账登记、资产会计核算管理，经营性资产统一招租等工作；做好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相关业务拓展等工作。

（二）建立协调和信息沟通机制

县国资局牵头各职能部门分类建立责任清单，每个月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汇总上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不定期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整合组建和业务拓展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

（三）费用保障

本实施方案所涉及的财务审计清产核资、资产确权、资产评估、法律服务、职工分流安置等组建费用，由县财政统筹安排。

附件

图：国有企业组建架构

